日据时期台籍日本兵研究

——以军事动员为中心

张迎来

一、台籍日本兵的由来

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的侵略战 争,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日本国内的兵源日 益枯竭。为扭转这一不利局面,日本遂在台湾 募集士兵,以补充兵源。1937—1945年间, 台湾总督府征募台湾民众参与军务,协助日本 从事征战,一般称他们为"台籍日本兵"。所 谓"台籍日本兵"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上的台籍日本兵就是指直接从事作战和战 争的一线人员, 如军人。广义上的台籍日本 兵,还包括从事支援第一线战争的后勤补给工 作,如生产粮食、种植蔬菜、制造飞机、修筑 码头、运输给养,以及慰安妇等。本文所说的 台籍日本兵便是广义的概念。在狭义和广义之 间,没有明确的分界线,以战地翻译或武器搬 运人员为例,当战争进入激烈状态时,他们不 可避免地"被迫"进入战场,参加作战,从 那个时开始,他们已经成为"军人"了。 $^{\circ}$

台籍日本兵主要分为军属(军夫包括在 内)及军人两种。军属包括的范围及种类特 别多,基本上以其参与军旅活动内容来区分, 如与农业有关的军属,包括"台湾特设农业 团"、"农业指导挺身团"及"农业义勇团" 等,或与建筑军事设施有关的,包括"台湾

特设建筑团"、"台湾特设勤劳团"及"台湾 特设劳务奉公团"等。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 派遣的地区从大陆逐步扩展到东南亚地区。军 属从事的工作较多,除军事工程外,还有农业 生产、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建设、公用事业 等。就目前已发现的资料来看,第一支台籍日 本兵的征募是在 1937 年 9 月, 也就是"卢沟 桥事变"爆发之后不久,这支队伍主要从事 军夫的工作,用来支援进攻上海的日本部队。 台湾殖民当局之所以征雇军夫,是因为"派 遭至上海战线的台湾军未配备辎重队,命令在 台征雇军夫予以支援"。②

军夫从事的主要工作是输送搬运军需品。 军夫人数在当时是军事秘密, 因此我们很难知 道第一批军夫的确切数目,根据近藤正己的调 查,1937年9月上旬,台南地区有450人被 征雇为军夫。由于第一次征雇军夫时间仓促, 采取的方式近似强迫,给台湾民众造成极大的 恐慌。不久之后台湾总督府调整作法,变为鼓 励台湾人"志愿"。1937年10月2日的日本 报纸对这支特殊的队伍有详细的报道,现摘录 如下"扬子江下游的某地点完成上陆的部队 中,有一全部系着工作白布带的特别队,在部 队中特别称他们为'白棒队',他们全都是台

现代台湾研究

湾的本岛人,以军夫之名在部队中奋斗……无 视如雨飞般的枪弹,前往第一线运送弹药 ……"。^③

军夫属于军队的最底层,在"军人、军马、军犬、军属"之后,由此可知,在日本殖民统治之下,台湾人的地位是非常低的。

台籍日本兵作为正规的作战人员,始于陆 军特别志愿兵的征召。1938年2月1日,"日 本陆军志愿兵令"正式颁布。但是由于这时 日本对外侵略的主战场在大陆, 日本政府比较 怀疑台湾对日本的忠诚, 所以这个时期在台湾 并没有实行这一政策。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 发后,随着战场的扩大,日本国内兵源日益枯 竭, 迫切需要从其他地方补充。在这种形势 下,1941年五、六月间,经过东条英机、杉 山元和山田乙三的共同策划,决定以秘密的方 式,在台湾实施陆军特别志愿兵制。陆军特别 志愿兵实施后,台湾总督府在台湾设立了陆军 特别志愿兵训练所, 当年就有 1000 人进入训 练所,毕业后其中半数编入现役,另一部分作 为补充兵编入兵籍; 1943 年进入训练所的有 1000人, 1944年为2200人。在陆军特别志愿 兵征募的同时,海军特别志愿兵的征集也被提 上了日程。1943年5月11日,日本颁布"海 军特别志愿兵令",开始在台湾实施。同样, 总督府也设立了海军特别志愿兵训练所,第一 期为1000人。第二期为2000人,到1944年7 月止,被编入海军特别志愿兵的台湾人计有 11000人。台湾少数民族在1943年也被纳入 陆军特别志愿兵内,组成所谓的"高砂义勇 队",参加日本对东南亚的战争。此外还有相 当数量的台湾青年被征募到日本本国兵工厂, 从事军事制造工作。如有很多青少年被征募到 日本神奈川县大和市的高座海军工厂制造飞 机。

据战后日本厚生省的统计,战争时期台湾 出身军人数为 80433 人,军属(含军夫) 126750人,合计 207183人,其中死亡 30304 人。^⑥

二、日本战时军事动员体系分析

为了保证日本在台募集士兵的数量,日本 采取各种措施,使各种组织、机构参与到军事 动员中来,建立了一套以台湾总督府为中心、 行之有效的军事动员体系,在这一体系下,台 湾民众很难不被动员起来。

1、台湾总督府的作用

在征募台籍日本兵的过程中, 日本军方扮 演"需要"的一方,而台湾总督府则是"供 给"的一方。东京的陆军部根据其战略的目 标与战术的措施,决定台湾军司令部动员的军 人数量(以日人为主),再由台湾军司令部估 计,为支援前线日本军人作战,所需要"军 夫"、"军属",及其它军务的劳动力数量,由 台湾总督府负责征募台湾人民。如,1942年3 月,日军攻占菲律宾后,日本军方通过台湾军 司令部,向台湾总督府提出派遣从事与战事有 关工作的劳动奉公团约 500 人。^⑤台湾总督府 负责征募台湾兵的具体工作, 征募过程可分为 以下几个步骤: 首先, 台湾总督府制定人员需 求的资格及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等,如 日军要求台湾派遣劳动奉公团、台湾总督府制 定出奉公团人员的基本条件有六点: (1) 年 龄为20-30岁的男性; (2)奉公精神良好; (3) 通晓日语; (4) 素行方正; (5) 健康良 好(6)体能适合劳动。⁶其次,台湾总督府再 决定人数的分派,如"台湾特设劳务奉公团"

1000人,由台北等 5个州各募集 200人,台 北州的 200人再分配一定数额给各次级组织及 单位。[©]

首先,由这些次级单位到其管辖地宣传, 若有志愿者则先予以登记; 若人数未达分配的 名额要求时,再调查年满20岁的男子,依地 址前去拜访并鼓励其报名参加。其后,将所有 有意愿参加的名单送到市役所。之后再进行一 次考试,通过的人发给一张"红单"(召集 令),分别分配到陆军及海军任职。以村庄为 例,由村长或地方行政人员选择条件吻合的 人, 再由村长等人出面和人选的父母"商 量",事实上,就是要被挑选者以"志愿"方 式应征,尽管在口语上,仍然以"拜托",或 其它较委婉、客套的话语。然后由被挑选人本 人或其父母"主动"前往指定机关办理征召 手续,数日之后,接到军方的录取通知单及报 道地点。等到前往军方指定地点报到时,村长 或行政人员还举行盛大的仪式予以欢送。如果 不依从地方行政人员的"拜托",在殖民威权 的统治下, 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2、皇民奉公会的作用

皇民奉公会成立于 1941 年,是日本推行 皇民化运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在战争时 期这个机构在军事动员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 色。皇民奉公会与行政部门的关系密切,可以 说它是行政部门的一个化身。当行政部门完全 配合军方,或者听命于军方的时候它也会配合 军事动员的要求。如在军夫动员方面,1942 年2月13日,皇民奉公会中央本部,在报纸 上发表募集规程,这是由军方委托皇民奉公会 办理募集人员到东南亚从事俘虏的监督指导的 工作。由于十分紧急,在14日就派遣至少 100 名出发到东南亚,之后又有第二次的派遣,而后不限于东南亚,陆续有更多人员被派往香港等地的战俘收容所,总共派遣的俘虏监视员的总数至少千名以上。[®]又如,皇民奉公会为了呼应南进政策,成立了不少专门培养为满足各式需要的战士训练所,总称为"拓南皇民练成设施",如其中的"拓南工业战士训练所"、"拓南农业战士训练所"都是为了训练往南方的专门人才。"海洋训练所"也是在这一目的下成立的,1943 年台湾实施海军志愿兵制之后,"海洋训练所"成为海军志愿兵的先期培训机构。

3、台湾保甲制度的作用

保甲是台湾战时军事动员的一支生力军, 在军事动员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日据 时期台湾的保甲制度主要是以汉人为对象、外 籍人士不列入考虑。保甲制度是军、政合一的 组织,包括了保甲和壮丁团。它以传统社会的 户为单位, 其基本结构是二级制, 十户为一 甲,十甲为一保。^⑨在运作上,保甲以各派出 所为中心,每个派出所管辖数保不等,同时监 督一壮丁团。壮丁团的团员由各甲派出,每一 派出所一团。从系统而言, 保甲属于警察系 统,以中央集权的警察制度为靠山,并与台湾 整体殖民体制配合。这样利用保甲组织、日本 就很好的控制起了台湾民众, 所谓的"志愿 兵"的征募,就变成了一种"抽调形式下的 被迫从军"在这种情况下台湾人想逃避征兵, 也是不太容易的。

4、警察的作用

日据时期警察的权力很大,掌管着一个地 区的行政、民政、财政等各种大权,在战时军 事动员过程中,警察的作用也非常大。如在 "高砂义勇队"的征募过程中,日本警察全部负责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行政、司法、教育等。日本警察通过道德劝说、指定某人参加或警察本身率先响应等方式,征募少数民族加入"高砂义勇队"。在这种形势下,少数民族往往会因为惧怕警察的权势而被迫参加"高砂义勇队"的少数民族人数一直很多的主要原因。[®]

同时,日本警察为了动员台湾青年参军,还利用民族间互相竞争的心理进行鼓动。在 1941 年 7 月《语苑》的台湾教材中,有以下的例句:本岛人当中有看到朝鲜的样子,非常羡慕,也想当志愿兵,割破手指,写血书志愿的人。[©]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警察似乎有意利用 民族间的竞争心理激发青年写血书和朝鲜人一 争长短。当然也有台湾人因为得罪了警察,而 去当兵的,而且这种人的数量不在少数。

三、台籍日本志愿兵,志愿或者被迫?

一直以来,关于台籍日本志愿兵是否志愿 当兵的问题,一直是学术界讨论的焦点。部分 学者依据一些口述资料,得出台湾人是被迫或 志愿当兵的结论。由于口述资料的局限性,所 得出结论也值得商榷。对这个问题,我想从另 外一个角度,谈谈自己的一点看法。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台籍日本兵征召的背景。依照旧日本宪法第20条中规定"日本臣民有根据法律服兵役之义务",但在1927年的"兵役法"中又规定"仅有使用户籍法者才适用征兵检查之规定"。所以,台湾民众不适用于征兵法,也就没有服兵役的义务。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首先是因为日本殖民政权对台湾人民的忠诚始终表示怀疑,更何况日本在占

领台湾初期, 曾遭受过台湾人民激烈的武力反 抗。所以, 日本政府尽量避免台湾殖民地人民 有使用武器的机会, 更不愿让其有组织地武装 起来。另一方面原因,这其实是殖民地民族差 别待遇政策的自然结果。征兵制是到了近代社 会才出现的,它代表着军人的组成由王权时代 国王个人所雇用的佣兵转变为凡具有市民权者 皆可接受征兵的"全民皆兵制"。但是,日本 在战前的军队制度却是天皇制国家政体的产 物。在这个政治体制下,绝对化了的天皇处在 一切价值和秩序的中心位置,其它的所有人民 则以此为中心,组成一个同心圆似的社会,越 是接近圆心的社会成员地位就越高, 在边陲地 带的人,就处在整个社会价值体系最低贱的位 置。所以,尽管台湾是日本的殖民地,台湾人 是所谓的"日本臣民",日本政府只有在迫不 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在台湾征募士兵。

其次, 日本殖民政权最常使用的一种统治 策略,就是形式上维持当地人民正常的生活方 式,但另一方面却以国家的力量介入,将其生 活中有利于统治的部分加以组织、利用。1937 年之后, 日本在台湾的军事动员其实也具有这 种性质,一方面殖民政府根据殖民地人民的特 长为其安排特定职位,却不给予正式的军人资 格;另一方面,通过对殖民地人民的组织、训 练,同样可以达到人力动员的效果,甚至还可 以让一些人(特别是农村青年和少数民族) 感觉到这种有纪律的集体生活,可以让其更有 效的发挥技能。日本殖民当局既要募兵, 又要 维持其高高在上的地位, 所以采取"志愿兵" 的方式进行征募,给外界造成这样的假象:似 乎殖民当局的征兵并没有破坏台湾人正常的生 活方式。但是为了保证大部分的台湾人"志 愿当兵",日本又通过一些强制手段迫使台湾 人民不得不"志愿"。

1942年日本总督府在台湾开始进行所谓的"志愿兵"的招募,当年应募的共计1000多人,此后逐年增加。从表面上看来,"志愿兵"的募集供过于求,但这种高志愿率,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台湾报纸的宣传,其中包含的水分不少,另一方面,就是因为总督府是通过皇民奉公会、保甲组织、警察进行游说,而这些组织在战时体制下掌握了物资利益分配权,所以一般人如果拒绝这个"志愿的机会",将会立即招致生活困难。[©]

在这种特殊的军事动员体系下,台籍日本 志愿兵的征募不可能做到完全的真正的自愿。 所谓的志愿,其实也是徒有虚名罢了。

有一个现象我们不能忽视,那就是在台湾 实行志愿兵制后,有很多的台湾青年写血书, 要求参军,对于这个现象我们应该如何理解 呢? 诚然,不能否认在这些台湾青年当中有一 部分由于受到殖民思想的毒害,志愿加入的。 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讲,这是台湾人一种过度的 证明,台湾人是为了表示自己比"日本人的的 证明,台湾人是为了表示自己比"日本人的的的 不够忠诚,所以写下血书来表达自己的忠诚。 统治者并非没有注意到这种复杂的心理,而 行人为了否定这种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矛盾,只 有表现得更加狂热。所以,血书应该是殖民者 与被殖民者"相互不信任的增幅作用"下的 产物。也就是说,有些台湾人为了向统治者表 示自己的忠诚是是"毋庸置疑"的,于是要以写血书那样的方式来证明自己,但心里可不是那么想的。而统治者看来,对这种热烈的"忠诚"的表现始终存着怀疑。两者越演越烈,出现血书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综上所述,台籍日本兵的招募并不是像其宣传的那样,它不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志愿招募。它是借助一套特殊的体系运作的,在这种特殊的军事动员下,完全意义上的"志愿"是不可能出现的。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注释:

①⑤⑥⑦⑩汤熙勇:《日治到战后初期台民参与 军务之经验及影响》,《台北文献》,137期,2001年, 152页,166页,167页。

②④①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统治末期台湾史论集》,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3年版,第131页,141页,147页。

③ ⑧ 郑丽玲: 《不沈的航空母舰—台湾的军事动员》,《台湾风物》,44 卷 3 期,1994,53 页,70 页。

⑨蔡慧玉:《日据时期台湾的保甲制度—以动员 为例》,《台湾史田野调查通讯》,26期,1993年,67页。

⑫林继文:《日本据台末期(1930-1945)战争动员体系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1996年版,224页。

(责任编辑:张 洁)